**委 託 切 結 書**

本人（申請人） 因事不克前往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臺東縣衛生局），故以：**□ 郵寄 □委託方式**，辦理有關**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料傳遞」**之以下事宜：

□ **求才登記及身份核對** □ 更改申請人 □ 更改被看護者現居地址

□ 更正（申請人/被看護者）身份證字號 □ 其他：

以上皆屬事實，特立此委託切結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此 致**

**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**

**申 請 人：** 簽 章

**(同更改後之新申請人)**

身份證字號

**原申請人：** 簽 章

身份證字號

**(無更改申請人免填)**

**受 委 託 人：**簽 章

身份證字號

聯絡電話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人力仲介公司

**(仲介代辦需填寫)**

公司負責人：

**【備註】1.**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

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531)

**2.如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本中心將主動提供資料予檢調單位偵查。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